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医院核磁共振、CT、DR等放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医院核磁共振、CT、DR等放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太原奋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原奋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